

健全的人生理想是人性多方面的潛和發展，人類的生活是精神的，也是物質的。人們從日常生活的領域中實際體驗與想象，產生了喜怒哀懼愛惡欲七情，而普遍地發抒表達於文學。凡是有文學修養的人，以一雙文學的慧眼去看世界，則形形色色的事體，都可以或為詩、詞、歌、賦、散文等以美化人生，所以文學是精神生活的產物。

情感思想是人的生機，需宣洩滋長，發芽開花，完全實現人生的理想，是不能離開文學的。世間不喜文學的人，大半都「乾枯濁俗，生趣索然」，就好像生機遭了窒息殘損；以石砌壟樹根，必不得發展，以致枯槁萎樹。也即是精神上的殘廢者。有些人主張為文藝而文藝，把一切思想情感都寄託在文學，以擺脫在現實環境中所產生的比饑寒冷等自然需要的束縛，怡性陶情，充實美滿豐富的精神生活，古今中外許多偉大的藝術作品，都超越了現實，「從作者一個心靈出發，感動許多人的心靈，並啓發其他人的心靈」。我國故宮博物院所珍藏的精美雕刻，如茶壺杯盤等藝術結晶，留傳千古，本身體超越了實用價值，但以其所代表美的精神價值，則又遠勝其物質的評價。

文學，是一切思想情感的表現，散文、詩歌、小說、戲曲等都是文學的一環，甚至於政治學、倫理學、哲學等也可包括在文學的廣泛的境域裡。中國文學以有韻文（詩歌文學）與無韻文（散文）為兩大類別，我先聖先賢，不論是居宰相高官的或當芝蕪小官的，幾乎人人都能誦詩填詞，怡然自樂，在我們的想像中，古人是多麼懂得享受精神生活。古昔軒轅氏的「彈歌」，古希臘荷馬的「史詩」，以及歐洲中世紀的民歌和英雄專記，都是由口頭輓

轉相傳，增損潤色，「可見文學是很原始很普遍的藝術」，不一定要以文字記載，人類自有了語言就產生文學，古代文學可說是無名作家的集體創作。

文學的功能不外「載道言志，抒情寫實」；如杜甫的「細雨魚兒樂，微風燕子斜」，僅僅十個字就使得大自然界維妙的清境騰躍紙上；如左傳所描述的人物，栩栩如生，如聞其語，如見其人；如前漢飛豹滿江紅，文天祥的正氣歌，史可法的復多爾賽書，正氣凜然，於今讀之，猶令人肅然起敬，歷代民族英雄可歌可泣的事蹟與崇高偉大的氣節，都賴文學廣大地流傳；如佛學經書，是表徵人羣尊嚴與德行的準則，也賴文學發抒表達；如淺塘女子馮小青的：「冷雨幽窗不可聽，挑燈閱讀牡丹亭，人間也有癡於我，豈獨傷心是小青。」一哀一喜隨和着情節的變化，引致讀者心靈的共鳴。所以文可載道，然「道」的性質與範圍是極廣泛的。如法國詩人紀德的作品「田園交響曲」，描述牧師收養一個孤苦伶仃的瞎眼小女童，使其精神有所寄託而感奮於世界，作者把健全的人生理想建立在美滿豐富的精神基礎上；如德國大文豪歌德完成了「少年維特之煩惱」的著作，同時也包了自殺的意圖，繼而更完成了不朽的創作「浮士德」；可見文學感動力之大，其目的雖不是載道，却產生載道的作用。

人生不外意志的活動，欲樹立正確的意志，完全實現人生的理想，除潛發良知，增進學識外，需充實生活的內容、理想的培養，意志的激動，情緒的陶冶；「美」是文學的最高境界，是心靈的感召，使我們樂觀積極。所以文學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人生，展開我們的眼界，擴大我們的胸襟，提高我們的人生境界，鼓勵我們向上，使我們止於至善。

雨中行

葉美麗

郊遊、訪友、欣賞音樂、靜坐室內看書、逛街、看電影、打球、散步等都是我所喜歡的休閒活動，但是我更喜愛在雨中行。雨中行，它不像看電影要花錢，也不像欣賞音樂，打球等要有固定的場地與器具，也不像郊遊、訪友，逛街等要有一定的地點。只要高興，甚至雨衣、雨傘都可用，就可來一次雨中行，有伴也好，無伴也好，隨你興之所至，遠、近皆宜。

事實上，我並不喜歡雨天，尤其下大雨的日子，令人感到心煩。不過我對濛濛細雨却有好感，這種好感是自童年逐漸養成的。記得小時候，每當秋收時，總是細雨濛濛，站在田壠上，看農人收割，而細雨既打不濕頭髮，祇在髮上留下點點水珠。偶而與綴來時，跟在農人後邊拾穗，微風拂面，令人感到心曠神怡。在這樣清新的空氣下工作，是很愉快的。等所有的穀子裝上牛車後，便踏上歸途，這種氣魄雖不能與沙漠上之商隊相比，不過倒够得上稱車隊，走過的地方沒有枯藤、老樹、昏鴉，却有小橋、流水、平沙，使雨中的村景顯得更可愛。

雨中行，真是樂無窮，有時感到百般無聊，做什麼事都覺不對勁時，我最喜歡「雨中行」，經雨這麼一淋，頓覺十分舒暢，而所有的不快也就隨之煙消雲散了。往常，我常與二、三好友撐著傘在雨中漫步著，時而靜聽雨聲，時而高談闊論，朗朗笑聲掩雨聲，這一切是那裏清新，彷彿昨日，這種樂趣令人畢生難忘。

別後，這一切是否改變了呢？故鄉是否無恙？母校的荷花池現在是否只「留得殘荷聽雨聲」呢？如今這一切只能在夢中尋之，但我又怎能忘懷那種無憂無慮的快樂時光呢！我怕下雨，因它勾起我絲絲鄉愁；但我更希望下雨，使我能於雨中追憶昔日。每次雨中行時，我似乎又回到故鄉，與舊日的遊伴在田間嬉戲著；也彷彿在母校的校園中靜聽淅淅瀝瀝的雨聲……。